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670—2017
代替 GB/T 18670—2002

化妆品分类

Cosmetic classification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8670—2002《化妆品分类》，与 GB/T 18670—200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常用化妆品归类举例。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敏、陈秀芸、王寒洲、孙淑蓉、雷爱秋、康晓仪、赵秀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670—2002。



化 妆 品 分 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分类原则和化妆品类别。
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的分类。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化妆品 **cosmetics**

以涂抹、洒、喷或其他类似方式，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养、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产品。
[GB 5296.3—2008，定义 3.1]

2.2

清洁类化妆品 **cleanser**

以涂抹、洒、喷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等），达到清洁和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化妆品。

2.3

护理类化妆品 **care cosmetics**

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等），起到保养、修饰、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化妆品。

2.4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makeup**

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等），起到美化、修饰、芳香、改变外观、呈现良好状态目的的化妆品。

3 化妆品分类原则

- 3.1 化妆品分类主要是按产品功能、使用部位来分类。
- 3.2 对于多功能、多使用部位的化妆品是以产品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部位来划分类别。

4 化妆品类别

按照化妆品的功能分类原则，化妆品可分为：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及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按照化妆品的使用部位分类原则，化妆品可分为：皮肤用化妆品、毛发用化妆品、指（趾）甲用化妆品和口唇用化妆品。
常用化妆品归类举例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化妆品归类举例

表 A.1

部位	功能		
	清洁类化妆品	护理类化妆品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皮肤	洗面奶(膏) 卸妆油(液、乳) 卸妆露 清洁霜(蜜) 面膜 浴液 洗手液 洁肤啫喱 花露水 洁颜粉 洁面粉	护肤膏(霜) 护肤乳液 化妆水 面膜 护肤啫喱 润肤油 按摩精油 按摩基础油 花露水 痱子粉 爽身粉	粉饼 胭脂 眼影(膏) 眼线笔(液) 眉笔(粉) 香水 古龙水 香粉(蜜粉) 遮瑕棒(膏) 粉底液(霜) 粉条 粉棒 腮红 粉霜
毛发	洗发液 洗发露 洗发膏 剃须膏	护发素 发乳 发油/发蜡 焗油膏 发膜 睫毛基底液 护发喷雾	定型摩丝/发胶 染发剂 烫发剂 睫毛液(膏) 生(育)发剂 脱毛剂 发蜡 发用啫喱水 发用漂浅剂 定型啫喱膏
指(趾)甲	洗甲液	护甲水(霜) 指甲硬化剂 指甲护理油	指甲油 水性指甲油
口唇	唇部卸妆液	润唇膏 润唇啫喱 护唇液(油)	唇膏 唇彩 唇线笔 唇油 唇釉 染唇液
注：本附录产品名称只是举例，难以穷尽目前市场上所有产品。			

参 考 文 献

[1]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